

证券代码：874966

证券简称：沃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沃土种业 708 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柳继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9-10 元/股；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,00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详细内容见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因董事柳继凤、杨庆申、朱力强、张磊、张静波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发行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作出如下约定：

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因董事柳继凤、杨庆申、朱力强、张磊、张静波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发行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5,000,000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20,584.27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20,584.27万股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就本次股票发行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其中包括：

- 1、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授权董事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磋商、拟定、签署、修改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、合同等重大文件；
- 3、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委托协议；

4、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，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备案；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、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，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、调整和修改；

5、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规定，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；

6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7、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，确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、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，可酌情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延期实施；

8、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；

9、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，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，转授权有效期同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0,628,471.5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

公司总股本为 19,084.2748 万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9,084.2748 万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985,404.5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税务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全德、杨冰、李建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确定，现提名吴霞等 6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核心员工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十天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10:00 在公司 708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